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登峰集团治保会制服采购项目

甲方：广州市登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的采
购文件（编号：_____）和乙方的响应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登峰集团治保会制服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29000元	
制服购置清单	项目	合计
	夏装短（套）	46套
	长袖衬衫	46件
	冬装长（套）	46套
	冬大衣（厚）	24套
	作训帽（小帽）	24项
	黑色运动鞋	24双
	皮带	24条
	制服标识【肩章】【胸徽】【码牌】【臂章】	24套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要求、尺码详见附件。

乙方不得转包转包、分包或发外加工。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已含税）：人民币_____（¥_____）

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验收、培
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_____全新（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货物交付并检验完毕。乙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支付

1. 付款时间及批次：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0%作为材料备料款；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三个月内安排全部货物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0%给乙方；乙方交付验收完甲方订单所有产品并由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结算后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0%给乙方；余下10%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在阶段结算日前将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交到甲方财务部。甲方财务部收到票据后，安排支付款项。如乙方未及时提交发票导致甲方未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项目服务

1. 验收与匹配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交递并确认。

2. 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交递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3. 产品保修期自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 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质保期及服务

1. 免费保修期：货物质保期为 3 个月，时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均通过到货验收）、签订验收报告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 小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给与解决方案。

十一、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零配件和产品，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7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指的是到货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3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3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如果甲方逾期办理付款手续，则按拖欠金额每天3%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但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

5.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每违反一次保密要求，则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要求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6.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5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七、其他

1.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需求、承诺函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1.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
2. 售后服务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